

长春市第六中学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市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市教育局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6、巩固提高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做好基础教育工作，在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发展学生的个性增长，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

7、为高等学校输送合格的新生，为社会各行各业输送有较高素质的劳动后备力量，有侧重地对学生实施升学预备教育或就业预备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人才。

8、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所确定的基础教育培养目标，并特别强调使学生：

——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继承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弘扬民族精神，有为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作贡献的志向与愿望；

——具有民主与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具有维护社会正义，自觉行使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具有社会责任感；

——具有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掌握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会收集、判断和处理信息，具有初步的科学与人文素养、环境意识、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

——具有强健的体魄、顽强的意志，形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审美情趣，初步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职业意识、创业精神和人生规划能力。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第六中学内设17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办、教务处、教师发展处、课程处、体艺中心处、政教处、团委、安全处、信息处、总务处、服务中心、教研中心、生涯规划中心、考试中心、实验竞赛中心、工会。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43.56	3556.31	38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3.56	3556.31	387.2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70.00	670.00		五、教育支出	5059.64	4672.39	387.25
三、单位资金收入	880.00	88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27	491.27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64	122.64	
其他收入	880.00	88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93.56	5106.31	387.25	本年支出合计	5673.56	5286.31	387.2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180.00	180.00					
收入总计	5673.56	5286.31	387.25	支出总计	5673.56	5286.31	387.2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长春市第六中学	5673.56	5106.31	3556.31			670.00				880	567.25	387.25				180.00	
合计	5673.56	5106.31	3556.31			670.00				880	567.25	387.25				180.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73.56	5,278.86	394.70			
教育支出	5,059.64	4,664.94	394.70			
普通教育	4,796.72	4,664.94	131.78			
高中教育	4,796.72	4,664.94	131.7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2.63		262.6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2.63		262.63			
其他教育支出	0.30		0.30			
其他教育支出	0.30		0.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27	491.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27	491.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27	491.27				
卫生健康支出	122.64	122.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4	122.64				
事业单位医疗	122.64	122.6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943.56	3,556.31	387.25	一、本年支出	3,943.56	3,556.31	387.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3.56	3,556.31	38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459.64	3,072.39	387.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7	361.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64	122.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3,943.56	3,556.31	387.25	支出总计	3,943.56	3,556.31	387.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43.56	3,548.86	3,272.02	276.83	394.70
教育支出	3,459.64	3,064.94	2,788.11	276.83	394.70
普通教育	3,196.72	3,064.94	2,788.11	276.83	131.78
高中教育	3,196.72	3,064.94	2,788.11	276.83	131.7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2.63				262.6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2.63				262.63
其他教育支出	0.30				0.30
其他教育支出	0.30				0.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7	361.27	361.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27	361.27	361.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27	361.27	361.27		
卫生健康支出	122.64	122.64	122.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4	122.64	122.64		
事业单位医疗	122.64	122.64	122.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93.92	3,093.92	
基本工资	1,159.36	1,159.36	
津贴补贴	1.99	1.99	
奖金	505.92	505.92	
绩效工资	590.98	590.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27	361.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64	122.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8	22.78	
住房公积金	291.81	291.8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6	37.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83		276.83
办公费	10.00		10.00
水费	15.00		15.00
电费	25.00		25.00
邮电费	12.00		12.00
物业管理费	75.00		75.00
差旅费	5.00		5.00
维修（护）费	1.67		1.67
培训费	28.76		28.76
公务接待费	3.62		3.62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45.16		45.16
福利费	47.93		47.9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11	178.11	
退休费	168.45	168.45	
生活补助	1.00	1.00	
奖励金	0.60	0.6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	8.06	
合计	3,548.86	3,272.02	276.8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6.32	6.3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62	3.62	
3、公务用车费	2.70	2.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94.70	8.05			386.65				
				394.70	8.05			386.65				
2023年中 小学改善 办学条件 省级补助 资金（14 03号文件 ）				123.03				123.03				
	2023年中 小学改善 办学条件 省级补助 资金	长春市 第六中 学		123.03				123.03				
2023年春 季及预拨 秋季残疾 学生营养 餐补贴（ 1401）号				0.14				0.14				
	2023年长 春市春季 学期残疾 学生营养 餐补贴	长春市 第六中 学		0.06				0.06				
	预拨2023 年秋季学 期低保及 低保边缘 家庭中小 学学生营 养午餐补 贴	长春市 第六中 学		0.08				0.08				

2023年秋季残疾学生营养餐补贴及2024年春季低保学生营养午餐（长财教指【2023】1769号）				0.16				0.16			
	2023年长春市秋季学期残疾学生营养餐补贴	长春市第六中学		0.16				0.16			
2023年第十三批教育附加（长财教指【2023】2325号文件）				1.01				1.01			
	2023补充市直属学校公用经费不足	长春市第六中学		1.01				1.01			
2023年第十二批教育附加（长财教指【2023】2268号				21.80				21.80			
	2020年维修	长春市第六中学		21.80				21.80			
2023年第十批教育附加（长财教指【2023】1987号）				239.82				239.82			
	2023年教育脱贫攻坚学生资助（建档立卡和低保贫困家庭学生资助）	长春市第六中学		1.60				1.60			
	2023年维修	长春市第六中		238.22				238.22			

		学										
提前下达 2024年学 生资助补 助经费（ 中央资金 ）				5.94	5.94							
	学生资助 （高中） —中央免 学费	长春市 第六中 学		0.15	0.15							
	学生资助 （高中） —中央助 学金	长春市 第六中 学		5.79	5.79							
提前下达 2024年学 生资助补 助经费（ 省级直达 资金）				2.11	2.11							
	学生资助 （高中） —省级免 学费	长春市 第六中 学		0.08	0.08							
	学生资助 （高中） —省级助 学金	长春市 第六中 学		2.03	2.03							
高中资助				0.70				0.70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 金中央	长春市 第六中 学		0.70				0.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2508.8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919.64万元；上年结转92.7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9万元；其他收入417.44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2508.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16.08万元，占96.30%；上年结转 92.74 万元，占3.7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9.64万元，占79.4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9万元，占3.30%；其他收入417.44万元，占17.25%。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92.74 万元，占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250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9.85万元，占95.26%；项目支出118.97万元，占4.74%。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12.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19.64万元，上年结转92.7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596.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6.03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3.41万元，占94.09%；项目支出118.97万元，占5.9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749.58万元，占92.40%；公用经费143.82万元，占7.6%。

教育支出1596.30万元，占79.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方面的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4.05万元，占9.6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6.00万元，占3.2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56.03万元，占7.7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93.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9.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43.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9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1.9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90 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万元； 上年结转0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0 万元，占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 占 0%，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注册资本金，其中补充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资本金0万元，补充吉林银行资本金0 万元。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0%，主要用于 “吉企银通” 平台建设运营经费支出、 出资企业股权董事、外派监事薪酬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年 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 房屋34279.00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

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